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拟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拟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出售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

2025 年 7 月 15 日